



從佛經故事來談

佛陀對戰爭和種族的態度

(下)

道元

(一) 反對種族，主張平等

在公元前六世紀的印度，是一個奴隸佔有制的社會，集中表現在等級制度上，而種姓等級之間地位懸殊，界限森嚴。其種姓有四：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第一種姓為婆羅門，享有特權，掌管着社會文化教育和奉神祭司的宗教大權，用神權統治其他種姓，高高在上，作威作福，欺壓剝削民衆；並以其婆羅門教的三大綱領：「吠陀天啓、祭祀萬能、婆羅門至上」來愚弄百姓，奴役人民。第二種姓為刹帝利，是掌握軍政大權的武士階級，有保衛國家，抗御外敵的使命。第三種姓為吠舍，是指從事農工商的階級。第四種姓為首陀羅，即奴隸，是最受剝削、最受壓迫、最受貧困的種姓，被剝奪了一切宗教信仰和社會平等的權利，稱之為「宗教所不可救的賤民」，就像牲畜一樣被統治階級任意買賣、奴役和宰割，其地位卑賤，勒令不能與一般人接觸，

被稱之為：「不可接觸者」、「不可觸種姓」。

四姓之中，婆羅門和刹帝利種姓是享有財產特權的貴族階層，吠舍和首陀羅種姓必須奉獻上面兩個貴族階層全部生活上所需的財物。同時，首居最上位次的婆羅門和屈居第二位的刹帝利，他們為了牢固自己的統治地位，藉用婆羅門的教義來愚昧百姓，說四個等級安排是羅門教神的旨意：「世有四姓，皆從梵生，婆羅門者從梵口生，刹利肩生，毗舍（即吠舍）臍生，首陀羅足生。婆羅門者最為尊貴」（見佛教《摩登伽經》）婆羅門之所以尊貴，是因為從梵天口生；刹帝利之所以次於婆羅門，是因為從梵天肩膀出生；吠舍之所以位居第三，是因為從梵天肚臍生；首陀羅之所以卑賤，是因為從梵天足下生出。這四姓的確立，在婆羅門教的《吠陀》典之原人歌中，也早有記載，原人歌中說：「最初由原人（梵天）之口生婆羅門，由臂生刹帝利，由

腿生吠舍，由足生首陀羅。」這種根據梵天所生處的不同，來劃分種姓的貴賤，純屬無稽之談。

身為刹帝利種姓的釋迦牟尼佛，又是迦毗羅衛國的太子，位居尊榮，卻極力反對這種不平等的種姓制度，而主張「四姓平等」。他說：「不觀所生處，惟觀於德行。有德之人，種姓有別，德行無異，猶如伊蘭及旃檀木，俱能出火、熱與光明，無有別異」（見《大莊嚴論經》）。意思是說，同樣是人，不應觀其出生處，來劃分貴賤，而要看他是否有高尚的德行。同樣有德行的人，雖然有種姓之別，但他們所作德行無有差別。就如同伊蘭和旃檀兩種不同的香木，但它們皆能燃燒出火，散熱放光，並能散發香氣，它們所放出的火、熱、光和香無差無別，皆有同樣的功用。這則譬喻生動有趣，說理透徹。

佛陀在《摩登伽經·示真實品》中說：「刹利種、婆羅門種、毗舍、首陀羅，如是分別，為百千種，而其所趣，實真無異，俱假施設，為立名字，為欲記別諸姓不同。」不能從種姓名稱不同，來劃分種姓之間的高下貴賤。因為種姓名稱只是假名施設，是為了區分諸姓名稱不同而已。其實，四種姓本無差別。

佛陀為了更好地說明「種姓平等」道理，他講了一則故事。這則故事在《摩登伽經·明往緣品》有詳細的記載，現簡述如下：

佛告諸大比丘，在過去無量劫以前，在印度恆河邊，有一個花園名為阿提目多，園中的主人是一位梅陀羅摩登伽種的帝勝伽王。而梅陀羅種以屠宰為業，為最下賤種，比四姓之中的首陀羅還要卑賤。而這位帝勝伽王雖出生梅陀羅種姓，卻是一國之君，統領百千萬梅陀羅衆，其土豐盛，人民殷富，國泰而民安。其王有位太子，名為師子耳，顏容端正，戒行清潔，心性溫柔，仁慈

和順，衆德具瞻，人皆宗仰。帝勝伽王想為其子擇一位端正良美，才德出衆人的賢妻。他聞說當時隣國有一婆羅門種姓美女，名為蓮花實，德貌殊勝，才藝寡匹，與師子耳相稱，可謂是是「天生一對，地生一雙」。但蓮花實，宗族高貴，父母真正，七世以來，淨而無雜。帝勝伽王便驅車前往蓮花實住處謀親。見面之後，蓮花實問帝勝伽王：「你是梅陀羅最下賤種，來此何為？」帝勝伽王說：「我有一子，名師子耳，才貌兼備，欲為聘妻。你仁女賢勝，欲託姻媛。」蓮花實聞言大怒，氣急敗壞地說：「摩登伽種（指梅陀羅種），人所輕賤，鄙陋不堪，如毒如火。我身為婆羅門姓，豪勝尊貴，通達《吠陀》，智慧無比，你今為何來侮辱我？難道你不知月、螢、燭之光嗎？有目之士，皆知差異。梅陀羅種，比婆羅門，尊貴卑劣，就如同月、燭相比，孰明孰暗，一目了然。你愚昧無知，痴心妄想，不識貴賤不可求處。你梅陀羅自有種類，何故欲染清勝之人。」帝勝王回答說：

「仁者！金玉珍異，土木弊惡，貴賤異相，一切皆知。我今不見諸婆羅門與梅陀羅而有差別。如說有差別，你婆羅門為何不從空而出，梅陀羅種獨因地生。婆羅門從胎而有，我梅陀羅也是從胎而生，而言殊勝，有何根據？於事不可。婆羅門死，人所畏惡；梅陀羅終，亦無欲見。如果說有貴賤，而有差別之相，為甚麼生死而無差別？你說梅陀羅種，造作惡事，兇暴殘害，欺誑衆生，無慈愍心，以此之故，名為卑賤。我今當說你婆羅門，所有惡業虛妄之事，起於諍訟，擾亂賢善，造為妖怪，占星觀月，和合軍陣，殺害衆生。舉要言之，一切惡事，皆婆羅門之所作，你婆羅門，性嗜美味，而作是言：若祠祀者，咒羊殺之，羊必生天。若使咒之便能生天，今為何不自咒身殺，以祠祀而求生天呢？為何不咒父母妻子眷屬而盡屠害，使之生天呢？不滅己身，但殺羊

者，當知皆是婆羅門想食肉之故，妄爲是說。虛誑之人，而言尊勝，於理不可。又婆羅門法中，制定四種罪法來維持自己的階級利益和尊嚴，如若自犯，非婆羅門。罪法規定：一者殺害諸婆羅門，二者姪師妻，三者盜金，四者飲酒，唯此四惡，名之爲罪，亦名極惡。可是婆羅門自己殺害他人，縱欲姪亂，而獨無罪。乃至飲酒，亦復如是。當知你婆羅門愚痴無智，橫生妄想，不可以此名爲豪貴。再婆羅門，犯此四罪，至心懺悔，還可減罪；手持床足，著弊壞衣，以人骷髏，懸其頭上，滿十二年，戒還具足，成婆羅門。如是愚痴，隨逐邪見，而生傲慢，自謂尊豪，豈有此理？由此觀之，種姓皆平等，無貴賤之理。你蓮花實婆羅門種與我子師子耳可結爲百年之好，成爲夫妻。」

時蓮花實惱羞成怒，倍增瞋恚，對帝勝伽王說：「你不思惟，妄作是語。你爲國王，應知三法：一國土法，二貴賤法，三貢稅法。因貴賤法中規定，世有四姓，皆從梵生，婆羅門從梵口生，刹利肩生，毗舍臍生，首陀足生。因此之故，婆羅門最爲尊貴，得畜四妻，刹利三妻，毗舍二妻，首陀一妻，如是分別，種姓各異。你自身卑賤，乃至不入四姓之列，而言諸姓無有差異，違反聖教，想擾亂我，給我快速離開此地，不要再說。」帝勝伽王又心平氣和地說：「仁者！若說世有四姓，皆從梵生，而婆羅門獨從口出，因此最尊最勝。那麼婆羅門手足支節，及四威儀行、住、坐、臥，音聲語言，與刹利、吠舍、首陀羅爲何無差別之相？假如有異，應當分別，譬如蓮花有種種差別，所謂水陸生花、優鉢羅花、薺蔔香花、目多伽花、蘇曼那花，如是等花，其色有差別，其香氣也有差別。而四種姓，不見異相。當知皆是妄想分別，是人爲地製造種姓的差別。就譬如小孩子在路邊遊戲，收聚沙土，積沙城舍，或者把沙土命名爲金、銀、酥、酪、

米、麥。而沙土不因爲小孩子的命名，便成爲珍寶。你蓮花實也是這樣，愚痴蔽心，起貢高想。尊貴下賤，不由你說，即便成就。又婆羅門從梵口生，應當慈忍仁愛衆生，爲何殺害咒咀瞋忿？假使四姓皆從梵生，即爲兄弟，爲何共爲婚姻之事濁禮違理，禽獸無別呢？其實，一切衆生，隨業善惡，而受果報，所謂端正醜陋，貧賤富貴，壽命終夭，愚痴智慧，如此等事，皆從業而有。若從梵天生，皆應同等，何故而有差別。又你婆羅門法中，認爲世界是自在天所造，以自在天的頭爲天，足成爲地，目爲日月，腹爲虛空，髮爲草木，流淚成河，衆骨爲山，大小便盡成於海，這些皆是婆羅門妄爲此說。世界的形成，並非是自在天，或神創造世界，是由衆生共業而得成立，梵天怎能辦得此事呢？你等痴弊，橫生妄想，自言尊勝，別人無法信受。又婆羅門，命終已後，獨得生天，其他種姓皆不生天，是故爲勝。而婆羅門經典中說，修行善業，皆能生天。若修善業，便生天上，一切衆生，都能行善，皆當生天，爲何其他人而獨卑劣呢？譬如有人生育四子，各爲立字，一名安樂，二名長壽，三名無憂，四名歡喜，一父所生，皆同一姓，四子悉皆平等，只是四名不同而已。世間四姓，亦復如是，雖同業報煩惱性欲，而有四名。儘管婆羅門，乃至刹利、毗舍、首陀，名雖不同，體無貴賤……」

由於帝勝伽王善巧智慧，辯才無礙的口才，說服了婆羅門種姓的蓮花實，終於與身爲梅陀羅種姓的師子耳太子結下姻緣，成爲眷屬。從而打破了婆羅門種不能與下賤種通婚的制度，也打破了不同種姓的貴賤之分，推翻了根深蒂固的婆羅門「從梵天口生」的天之驕子的論調，動搖了「婆羅門至上」的綱領。

佛陀爲了推翻種族制度，講述了這則頗具教育意義的故事，揭露了婆羅門實行的種姓制度，純屬無稽之談，完全是自欺欺人

的鬼把戲，而提出「四姓平等」的主張，並認為一切眾生的貴賤是隨業而立，修善業者貴，作惡業者賤。即使種姓尊貴，而作惡多端，亦名下賤；若種姓卑賤，能眾善奉行，便名豪勝。所以一切貴賤貧富，皆由修善惡業所定，並非以種姓名為優劣。

佛陀倡導「四姓平等」思想，在很多佛經中有記載。

如《大般若經》，從中就可以了解到佛陀和大菩薩修行的志願，佛陀在此經中說：「有菩薩摩訶薩，具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六種波羅密多，見諸有情，有四色類，貴賤差別：一刹帝利、二婆羅門、三吠舍、四戍達羅（即首陀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即大菩薩之義），見此事已，作是思維：我當云何方便拔濟有情類，令無如是四種色類、貴賤差別。既思維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不顧身命，修行六種波羅密多，成就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如是四種色類、貴賤差別，一切有情同一色類，皆悉尊貴，人趣所攝。」佛陀的志願，以修行六度，來淨化社會，改善人類，趨向道德化、合理化的人道生活，無種姓歧視，不分色類，和睦共住，互助互愛。如佛教通常所說：「五戒十善淨化聖賢，四攝六度廣度眾生」。

佛陀在推行「四姓平等」時，容許各色人等，不分種姓，皆可出家修道，加入僧團，進入佛土，同等視之，無尊無卑，平等一致，無有高下。如此卻遭到高高在上的婆羅門貴族的反對和不滿，他們認為佛陀度化眾生，不分種姓色類，尤其是度化卑賤種的作法，是逆祖逆宗，大逆不道，目無尊卑之舉。在婆羅門看來，首陀羅和拘陀羅種姓是「宗教所不救的賤民」，是「不可觸的人」，是不可救度，永世不得超生的種姓。在《摩登伽經·明往緣品》有記載：「爾時城中，諸婆羅門長者居士，聞佛度於拘

陀羅女，出家為道，咸生嫌忿。而作是言：『此下賤種，云何當與諸四部眾，同修梵行，云何當入諸豪貴家，受於供養？』如是展轉，共議斯事。」佛陀度化下賤種姓出家學道，引起了婆羅門貴族階級的忿恨和反抗。這種鄙視下賤種姓的程度，簡直是以強凌弱，殘暴不仁，天下罕見。但慈悲的佛陀，憐愍受盡苦難的下等種姓，向他們伸出博愛之手，施以慈母般的情愛，化度這些被人遺棄的種姓，而廣開「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大門，傳播「四姓出家，同歸一姓。四流入海，同一鹹味」的號召，不擇等級種姓而平等攝受在家信徒和出家弟子，為下賤種姓爭取自由平等，謀求與他人平等，在人類的自由民主史上寫下了最光輝的一頁。

又《報恩經》卷三記載：「瞿曇（佛陀之姓）沙門徒眾，無尊無卑，五百弟子，各稱第一。……乃至數具人陀驃比丘（此人為下賤種），亦稱第一；聰明智慧舍利弗，亦入其中；訥鈍槃特比丘，亦入其中；乃至少欲之人，耶輸陀羅比丘尼，亦入其中；舍衛城中，淫亂不善蓮花色女，亦入其中；乃至幼小無智，均提小兒，亦入其中；乃至極老，須跋陀羅，年百二十，亦入其中；乃至豪尊諸釋種，亦入其中；極至下賤，王舍城中，擔糞穢人，亦入其中。是故當知，瞿曇沙門法中，猥雜競共入中，皆無尊卑。」佛陀如此之舉，攝受各種各類的人出家學佛，教化對象，不分種族，不分智愚，不分男女老幼，可謂「普度眾生」是也。不但佛陀自身如是履行「平等」思想，其弟子在佛陀的教誨下也依教奉行，廣施平等行。如《摩登伽經·度性女品》，就記載了其弟子阿難施平等行的故事。

一天早晨，尊者阿難著衣持鉢，入城乞食，途遇一位旃（同拘）陀羅種族的女子。據記載旃陀羅種，在當時印度社會被視為

最下賤和惡人，是「不可接觸者」。這類人若出外行走，婆羅門種規定他們出外必須用手搖鈴，或擊竹作爲標幟，使見者聞者避之，不遭污穢。凡與旃陀羅種相遇者，其忌諱甚於糞便臭穢之污染，將「大唾三日」，迫使旃陀羅按婆羅門的規定聽之行之，不得有違。否則，官府將嚴懲不待，這不合理的制度確是聳人聽聞。阿難正途遇旃陀羅女，此女手執瓶器，於池塘取水。阿難頓生善心，悲愍衆生，欲令其女植種善根福田而得度。於是，阿難對那女子說：「姊妹，今我渴乏，甚欲須飲，不知能施否？」其女道：「大德！我無所吝。但吾身是旃陀羅女，若相施者，恐非所宜。」阿難說：「姊，我名沙門，其心平等，豪貴下劣，觀無異相。」阿難施平等行，視人爲姊，得受水之供養，令旃陀羅女得大福德。因布施能種福田，而得福德因緣，必有後報。

佛陀在教外推廣「平等」，而在教內僧團中也實行「平等」制度。尤爲人所稱道的是佛陀在僧團中制定「六和合」制度。「六和合」，也稱「六和敬」，是指：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主張「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六和合」成爲教內僧團共修共住的準則，爲法門常務，僧衆恆儀，僧伽恪守崇遵，則被稱爲「六和合僧」。因此，佛門清淨，故無紛爭。若「六和合」成爲天下法則，人皆習行，那我們的人間便是一個和合清淨美好的人間。

如今世風日下，人心不古，各國之間紛爭不休，人與人之間矛盾突出，種族的隔離和歧視相當顯著，時常發生衝突和流血事件。究其原因，是人心失調，人爲地製造矛盾和對立，給國家排列名次，給人劃分等級，各立黨派，從而產生強國與弱國，貴人與賤人，正黨與非正黨的階級差別。例如某些國家白人歧視黑人，政府儘管在名義上說要解放黑奴，提出種族平等，但黑種人

仍被歧視、被奴役，仍不能享受平等的權利。其實，我等同屬人類，人的性命同等尊貴，理應平等，相互理解，相互尊敬。對那些貧窮落後的國家，落後的民族，過着苦難的生活，作爲強大發達的國家更應伸出援助之手，發動惻隱之心，奉獻一顆愛心，要有「愛屋及烏」的胸懷，以助人爲樂的情操，去幫助貧窮閉塞的國家富強起來，共同富裕，共同幸福，互助互愛，共存共住。因爲，我們同住一個地球之上，應盡人道和義務。

在地球上，世界居民，根據皮膚、毛髮、眼睛等外表的特徵，可分爲黃色人種、白色人種、黑色人種和棕色人種。因人種的不同，很容易產生種族的歧視。若相安無事，和睦共處，唯有推行佛陀「種族平等」的思想，此思想是救世應務的第一良法。佛陀是首倡「種族平等」的發起人，我們應當本着佛陀的遺教，實行佛陀偉大的誓願：「我佛土中，一切有情，皆悉尊貴。」印度前總理尼赫魯曾說：「要商談任何問題，都必須在和平及民主的氣氛中進行，就如佛教所教導。」難怪乎人們說：「佛陀是世界上最偉大的爲爭求平等民主的革命大師。」

（二）衆生平等，天下一家

佛陀所說的「衆生平等」，是博大的「平等」，不是世俗所認知的「平等」。

世俗所謂「平等」，是狹意的，僅僅講到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文化地位平等、教育平等、男女平等，這不是徹底的平等。其他宗教講平等，也不是真正的平等。因爲一切宗教都沒有說：「教徒與教主平等」、「教徒可以當教主」、「教徒與教主平起平坐」。

然而，佛陀所說的「衆生平等」，是徹底的平等，真正的平

等。佛說：「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是說心佛同體，生佛同體，人佛同體，無有差別。不僅人與人平等，人與一切有生命的弱小的蠢蠢欲動的生物悉皆平等，而且眾生與佛平等，佛與六道眾生：天、人、阿修羅、地獄、餓鬼、畜生也皆平等不二，佛即眾生，眾生即佛，心即是佛，佛即是心，無有差別。所以佛在《金剛經》中說：「是法平等，無有高下」。

「眾生平等」的思想，是佛陀在菩提樹下成道覺悟時所說的：「奇哉！奇哉！大地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只因妄想執着，而不能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無師智、自然智，皆得現前。」說「大地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意思是指「眾生皆有佛性，皆能成佛」。眾生能夠成佛，是因為眾生具有佛性，具有與佛同等的智慧德相。這種智慧德相，含生本具，在聖不增，在凡不減，只要有「心修證」，皆可成佛。所以佛說：「一切眾生，莫不有心，凡有心者，皆當作佛。」

佛對眾生，平等饒益，平等博愛，不分種類，利益一切眾生，咸令得度。如《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上說：「善男子，言恆順眾生者，謂盡法界，虛空界，十方刹海，所有眾生，種種差別，所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或有依於地水火風而生住者，或有依空及諸土木而生住者，種種生類、種種色身、種種形狀、種種相貌、種種壽量、種種族類、種種名號、種種心性、種種知見、種種欲樂、種種意行、種種威儀、種種衣服、種種飲食，處於種種村營聚落，地邑宮殿，乃至一切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如是等類，我皆於彼，隨順而轉，種種承事，種種供養，如敬父母、如奉師長、及阿羅漢，乃至如來，等無有異。於諸病苦，為作良醫；於失道者，示其正路；於闇夜中，為作光明；於

貧窮者，令得伏藏。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眾生。」願令眾生，常得安樂，惡法不成，善業成就，其積所感苦果，我皆代受，令彼解脫，成就菩提。」又《地藏菩薩本願經》中說：「眾生度盡，方證菩提；地獄不空，誓不成佛。」可見佛教的「平等」多麼博大精深。「眾生平等」，不捨棄任何一個眾生，諸佛菩薩平等度化一切眾生，視眾生如己。可以想見，佛教的「眾生平等」超出一切宗教「平等」思想。因此，英國的鮑樂登博士說：「佛教為今日人類之救星！現今研究佛學者漸多，實因佛教高出一切宗教。雖科學哲學長足進步，然其發明之最如理處，要也和佛法可通。況佛法有最甚深處，最廣大處，最真實合用處，決非現世之一切學術宗教所可企及。」

眾生既是平等，同時又是一家。

佛在《梵網經》中說：「觀一切眾生，皆是自己過去父母，兄弟姊妹，未來諸佛。」佛教說有三世因果輪迴，眾生有六道輪轉。那麼過去的眾生，有的作過我們的父母，有的作過我們的兄弟姊妹，並且眾生皆具佛性，皆是未來的諸佛。如此觀之，一切眾生皆是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又何嘗不是一家呢？

佛陀教導我們視長輩為父母，比我大者為兄弟，比我小者為弟妹。如此對待，舉目皆是眷屬，皆是一家。

淨土宗祖師印光大師則說：「乾為大父，坤為大母之德，存民吾同胞，物吾同仁，凡在天地間者皆愛憐之，護育之。」他主張「四海內外，皆是同胞」。

人類如若遵循佛言祖語的遺訓，天下皆一家，彼此皆是眷屬，人間便是樂土世界，淨土世界。

綜上所述，佛經故事和佛教教義是照亮人類光明的燈塔，它閃閃發光，明燈常照，是人類生存共住的希望之光。